苏州城市学院

苏城院教〔2022〕15号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施细则》业经 2022 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城市学院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教高厅〔2020〕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规范学校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积极鼓励广大师生开展协同育人项目研究,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 第二条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旨在通过政府搭台、企业支持、学校对接、共建共享,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改革。
- 第三条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主要包括 六类:
- (一)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项目。企业提供经费和资源,支持学校开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推动校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深入开展多样化探索实践,形成可推广的建设改革成果。
- (二)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企业提供经费、师资、 技术、平台等,将产业和技术最新进展、行业对人才培养的最新 要求引入教学过程,推动学校更新教学内容、完善课程体系,建

设适应行业发展需要、可共享的课程、教材、教学案例等资源并推广应用。

- (三)师资培训项目。企业提供经费和资源,由学校和企业 共同组织开展面向教师的技术培训、经验分享、项目研究等工作, 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实践能力。
- (四)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企业提供资金、软硬件设备或平台,支持学校建设实验室、实践基地、实践教学资源等,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 (五)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企业提供师资、软硬件条件、 投资基金等,支持学校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实践训练体 系、创客空间、项目孵化转化平台等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 革。
- (六)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企业提供资金、指导教师和项目研究方向,支持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实践。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行学校、申报单位两级联合监管。

第五条 学校是项目运行管理的主体,教务处是项目运行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制度,组织项目申报,监管项目运行及实施情况,向上级部门遴选推荐优秀项目。

第六条 申报单位是项目实施与监督的主体,主要职责为:

- (一)负责本单位项目的申报、论证、日常管理及各个环节的意识形态审核工作,保证项目符合国家与学校相关安全保密规定,对项目执行负主要监管责任;
 - (二) 统筹协调项目实施所需的环境及条件支持。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为:

- (一)负责项目合作协议的签订,明确双方权责,对合作协 议中相关条款的落实负主要责任:
- (二)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好项目实施,做好项目实施情况记录,及时向所在单位和企业相关负责人报告项目执行中需要协商的重大事项,按要求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教务处根据教育部要求,发布申报通知。各学院(系、室)、部门组织师生进行申报,并做好申报项目的审核工作。

第九条 各申报单位将审核后的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教务处, 经教务处初审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后,项目负责人按要求进入教 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平台自主进行项目申请,完成申报工作。

第十条 经企业论证审核同意并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校企双方签署合作协议,协议须明确项目内容、资助形式及时间、预期成果、项目周期和验收标准等事项。合作协议经学校审核后,由项目负责人报备教务处。

第十一条 经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认可立项的项目,学校认定 其为省部级教改项目。项目的经费使用参照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经 费管理办法进行。

第四章 启动与实施

第十二条 教育部立项结果发布后,校企双方按照合作协议 约定启动项目研究。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1-2 年,特殊情况以项 目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更换。确 因项目负责人调离或不能继续履行合作协议等情况,由校企双方 协商更换人选,并将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况上报学校,协商不一致 时可终止该项目。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与企业双方应保持密切沟通联系,落 实项目指南及合作协议承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接受并配合有 关方面对项目的运行监管。

第五章 结题与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在合作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全部任务, 向企业提出项目结题申请,并按合作协议提交相关结题材料。企 业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两类。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将验收结论报备教务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英文名称为: University-Industry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Program, 特指 教育部高教司指导开展的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第十八条 本细则中有关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未尽罗列事宜,参照《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相关内容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